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成都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而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以2015、2016、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3日作出的《关于请做好和而泰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涉及数据包含了客户产品的参数等信息，需要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涉及大数据平台主要服务于政府机关等，其存储的数据信息会涉及到经济、民事和安全等，包含了个人隐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重要信息。请申请人说明：（1）开展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业务中是否存在侵犯或协助、变相协助客户侵犯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开展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规定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项目	内容
等级认定原则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采取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可以由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对拟确定为第四级以上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请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等级认定标准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项目	内容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p>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p> <p>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p> <p>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p>
备案要求	<p>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发现定级不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p> <p>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重新确定信息系统等级后，应当按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p>

## 2. 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需要信息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系基于生产制程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捕捉原始信息和后台积累的数据，构建需求结构模型，进行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以实现生产自动化。该部分数据包括发行人生产、工艺、开发等核心信息，亦包含客户产品的参数信息，数据信息不对外开放，不与他人共享。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主要服务于政府机关、城市公共设施、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通过建立数据仓储，并基于对特定的传感器数据等，深度处理和分析，形成可视化的数据报告，为政府、行业提供决策依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存储的数据信息会涉及到经济、民生和安全等，包含了个人隐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重要信息。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采取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据此，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发行人应自主定级、自主保护。

经发行人比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发行人认为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属于第一级，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的安全保护等级属于第三级。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需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符合条件的测评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且需在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一级的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未明确要求需要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及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已制定并落实了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待数据平台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 (2) 现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年一期报告，发行人目前的大数据平台业务尚在前期开发阶段，故暂不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未来在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将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制》等文件，在现有大数据平台业务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同步建设信息安全设施，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智能家居产品硬件、软件及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暂不涉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二) 业务中是否存在侵犯或协助、变相协助客户侵犯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现有大数据平台开发阶段发行人已通过智能控制器及个人客户端采集、存储一些数据信息，主要包括控制器的状态信息、控制信息及个人客户信息等。公司正在履行合同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和方案设计、场景应用等相关配套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商业秘密包括产品或服务之专利权、商标、技术方案、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对于上述商业保密公司均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侵犯客户商业秘密情形。

公司已建立数据《平台安全管理体系》，从接入鉴权、访问控制、数据加密、通信安全、权限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保障，保证平台的稳定可靠、合法有序，建立涵盖数据安全风险识别、风险防范、系统加固等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实现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在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处理和定时任务组件环节，根据权限最小化原则进行处理，保障数据来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手机软件端注册页面截图、《隐私政策》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现有大数据平台采集个人信息系在取得个人客户同意后才开展，且对信息传输、存储、应用采取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 a) 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目前发行人已在获取个人信息的手机软件端发布了隐私政策及隐私条款，仅在客户同意该等隐私条款的情况下，发行人方能采集、传输、存储及应用该客户的个人信息。
- b) 个人信息传输方面的保护：在数据传输至平台的过程中，由发送端对数据进行加密后进行数据传输，由接收端对数据进行解密处理，避免在传输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对于客户个人敏感信息由发送端进行加密处理，降低在过程中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 c) 存储个人信息方面的保护：对于客户敏感信息由发送端进行加密处理，平台负责密钥发放及数据存储，采用加密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 d) 未来个人信息应用方面的保护：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还将对个人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并进行进一步应用，在该过程中，数据平台将会对数据进行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特定个人的身份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三年一期报告，发行人目前的大数据平台业务尚在前期

开发及测试阶段，不存在侵犯或协助、变相协助客户侵犯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通过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泄露等违法违规事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诉讼、仲裁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有大数据平台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侵犯或协助、变相协助客户侵犯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创和投资于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和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申请人 4,300 万股股份转让于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待该次股份转让后，刘建伟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为 21.68%；同时，刘建伟已质押申请人股份 10,569.00 万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2.36%。请申请人说明：（1）刘建伟、创和投资、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签署各方之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涉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安排或涉及申请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安排，前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对于创和投资已质押申请人股份的影响，对于申请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影响；（2）前述刘建伟、创和投资个人融资的相关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还款来源是否有充分保障，是否会发生由于不能及时还款而影响申请人现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3）结合每笔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目前股权质押人已采取防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刘建伟、创和投资、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签署各方之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涉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安排或涉及申请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安排，前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对于创和投资已质押申请人股份的影响，对于申请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影响

#### 1. 创和投资与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创和投资与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00 万股协议转让给上海悦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和投资及上海悦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创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01015U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认缴资本	16,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创东方	0.0062
	2	刘建伟	24.9984
	3	宗诚	74.9953
	合计		100.0000

b) 上海悦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Y6C21
企业名称	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1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

	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制品除外）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高管人员	李勇、袁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8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袁静	60.00
	2	李勇	40.00
	合计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悦仁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其良好投资价值有较好预期，故拟受让创和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亦为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一方面优化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一方面利用社会资本平台的优势，加快实施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3）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因上海悦仁就本次股权转让款不能筹集到位，经协商，创和投资已与上海悦仁终止了该次股权转让。

## 2. 创和投资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7日，创和投资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致富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创和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300万股协议转让给远致富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创和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1）/(a)创和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F423A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明路291号滨海明珠工业园3栋三楼		
认缴资本	1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9.50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0
	3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4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20
	合计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创和投资与上海悦仁股权转让已经终止，远致富海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有较好预期，故拟受让创和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 (3) 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创和投资说明及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和投资已收到远致富海支付的 50%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8.01 万股股份，创和投资股权质押累计为 3,708.01 万股，创和投资拟协议转让于远致富海的 4,300 万股股份未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后续将向深交所、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安排或涉及发行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悦仁及远致富海拟受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创和投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创和投资、上海悦仁、远致富海的基本情况，创和投资与上海悦仁及远致富海之间在股权、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4. 股权转让对创和投资股权质押、发行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影响

如前所述，创和投资已与上海悦仁终止了股权转让，故不再涉及对创和投资股权质押、发行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创和投资与远致富海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数据，远致富海受让创和投资相关股权事项不对发行人业务、资产、负债产生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8.01 万股股份，创和投资股权质押累计为 3,708.01 万股，创和投资拟协议转让的 4,300 万股股份未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后续将向深交所、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创和投资为刘建伟之一致行动人，刘建伟、创和投资与上海悦仁、远致富海以及各方之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涉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安排，不存在涉及申请人业务、资产、负债的安排，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远致富海受让相关股权事项不对发行人业务、资产、负债产生影响。

(二) 刘建伟、创和投资个人融资的相关情况，还款来源是否有充分保障，结合每笔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刘建伟、创和投资个人融资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股份冻结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伟持有发行人 148,4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总股份的 17.35%)，其中 105,690,000 股已质押（占刘建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1.18%）。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80,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9.36%），其中 37,080,080 股已质押（占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6.30%）。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数量 (万股)	初始交易金额/ 贷款金额(万元)
1	2017.02.20 - 2020.0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2,610.00	9,400
2	2018.01.19 - 2019.01.19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伟	2,364.00	8,782
3	2018.01.19 - 2019.01.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1,266.00	4,700
4	2018.10.30 - 2019.10.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伟	4329.00	20,000
5	2017.11.06 - 2019.05.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和投资	3,708.01	11,100

## (2) 融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说明，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由于个人融资需求，股份质押借款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13.06	增持受让发行人股权	2013年6月27日，刘建伟与达晨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刘建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和而泰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60%，该事项累计支出（包含利息）约 11,000 万元。
2	2014.10	增持发行人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74 号），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通过创和投资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该事项累计支出（包含利息）约 4,000 万元。
3	-	家庭支出	用于购房支出及个人家庭的消费，该事项累计支出约 9,000 万元。

4	2015.12	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p>刘建伟自愿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个人担保，保证其购买资管计划普通份额的本金不受损失，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经清算分配所回收款项加上其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款项（若进行分红）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的部分。</p> <p>目前，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结束，刘建伟需要承担补足优先级资金、付息以及担保员工本金及利息部分共计约 7,162.31 万元。</p>
---	---------	-------------------	---

根据创和投资的说明，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股份系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 (3) 履约保障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6.97 元），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率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数量（万股）	履约保障比率（%）	平仓线（%）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2,610.00	193.53	120
2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伟	2,364.00	187.62	16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1,266.00	187.75	14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伟	4,329.00	-	-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和投资	3,708.01	232.84	150

注 1：履约保障比率指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所对应的资产对负债的保障倍数；

注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不设置平仓线，无平仓风险。

## 2. 还款来源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委托贷款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就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创和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的债务，已有以下还款来源予以保障：

- (1) 深圳市专项纾困资金支持: 2018年10月,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刘建伟签署《委托贷款质押合同》,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刘建伟借款 20,000 万元, 股权质押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无平仓风险。
- (2) 授信额度: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已通过对刘建伟 1 亿元的授信额度。
- (3) 股权转让: 创和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与远致富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向其转让 4,300 万股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 27,3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创和投资已收到 50% 股权转让价款 13,652.5 万元。

### 3. 是否有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 (1) 质押资金用途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1/(2)融资用途”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资股票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认购公司股股权、购房支出及个人家庭的消费、支付相关融资利息以及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该等用途安排具有合理性。

#### (2) 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资信状况

根据刘建伟说明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财产情况说明, 经核查, 刘建伟个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亦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创和投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告及报表、企业信用报告, 创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 除前述股份质押融资外, 创和投资不存在其他的对外融资债务情况。

#### (3) 质押股权的履约保障比率较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1/(3)履约保障比率情况”所述,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当日收盘价 6.97 元), 刘建伟及创和投资所质押股权履约保障比率均高于平仓线。

就发行人股价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9.68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6.97 元/股, 较 2018 年初已下跌 28%。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6.50 元/股, 前 60 日交易均价为 6.51 元/股, 目前动态市盈率约为 24.23 倍。

#### (4) 还款措施保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还款来源保障”所述，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并已经得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授信，可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

#### (5) 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刘建伟及创和投资为发行人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均在 5%以下，股权分布较为分散。

前述创和投资与远致富海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68%股份，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刘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各层决策机制将保持稳定。

#### (6) 实际控制人承诺

刘建伟已出具承诺函，其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创和投资所质押的股权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

### (三) 截止目前股权质押人已采取防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 1. 股权质押人已采取防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

股权质押人已采取防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2.还款来源保障”。

#### 2. 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前述创和投资与远致富海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68%股份，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刘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各层决策机制将保持稳定。

根据刘建伟说明，刘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和投资根据股份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保证金，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刘建伟及创和投资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刘建伟已出具承诺函，其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且刘建伟承诺目前无转让控制权计划。

综上所述，刘建伟及创和投资已采取防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维持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创和投资所质押的股权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

-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材料申报的有关要求；（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除加盖公章外，对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的相关核查、复核等程序；（3）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条件认定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涉军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成都金杜盖章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应当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基于此，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可以独立执业，其所允许执业的范围与总所不存在差异。

成都金杜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在成都设立的分所，于1998年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获得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杜持有四川省司法厅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19981144762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515218737）。根据该证记载，“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基于上述，成都金杜依法设立，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执

业资格，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材料申报的有关要求。

## (二) 北京金杜对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复核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应当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对法律意见书应当进行讨论复核。北京金杜对全所范围内证券法律业务实施统一的风险控制及监督，设置证券业务专职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开展相关复核工作。

就本次发行，北京金杜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基于此，北京金杜在成都金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律师声明》的基础上，对该等文件予以盖章确认。

在北京金杜履行复核程序过程中，未接触军工涉密信息。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了《证明》，认为北京金杜对成都金杜出具的文件进行盖章确认，与国防国家科工局关于为涉军企业提供服务所需资质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冲突。

## (三)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认定资格和条件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防科工局负责全国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取得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单位跨省（区、市）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应当到委托单位所在地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登记。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为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规，其有权负责行政区域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及跨省登记。

成都金杜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



保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其跨省在浙江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已经取得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条件备案登记的通知》，登记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

综上所述，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为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其有权负责行政区域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及跨省登记，有权就本次发行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出具《证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洋  
刘洋

黄任翥

黄任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